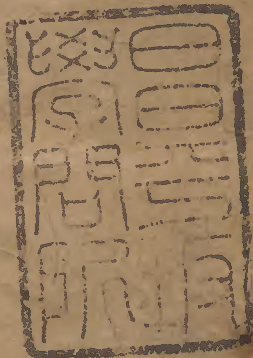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十二十三

職役 五



庫	文	閣	內
一五函	二	三	漢書
八	冊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二	三	漢書
三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 6 )	
函號	294	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入獻通考卷之十一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役考  
鄉黨版籍職役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

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七為州。夫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鄭玄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調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此總謂郊內者也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國邦之比。要大比謂使簡閭人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此為名今時八月按比

是也要  
謂其簿

比長。每比下士一人。掌五家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

相和親。有臯奇衰則相及。徙于國中則從而授之。徙謂

不便其居或國中徙郊或郊徙國中皆從而付所處之吏明無罪惡徙于它則為旌節

而行之。謂徙異鄉有節乃達若無授無節。則唯圍土納之。閭胥

每閭中士一人。掌二十家各掌其閭之徵。令歲時數其

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聚衆庶。既比而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

釁撻罰之事。失禮者之罰也

族師。每族上士一人。掌百家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

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辯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比伍間族各爲聯。使之相保相受。賞罰相及。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相葬埋。若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掌百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四孟月屬民讀法。春秋祭祭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祭蜡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凡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師田行役。則以法治其政事。正歲

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歲終則會。州長每州中

大夫一人。掌二千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月吉屬

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歲時祭

祀州社。則屬民讀法。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州

之大祭大喪。皆蒞其事。師田行役。則帥而置之。掌

其戒令賞罰。於軍因爲師帥歲終則會。正歲讀法。三年大

比。則大考州里。以贊卿大夫廢興。

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謂甸稍縣都以土地之圖經田野。

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管

反。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

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

簡其兵器。教之稼穡。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鄣

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五之名。與中國異。制故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

而視化焉。夫均其厚薄則生產平。統之於都則其數

舉家於鄉。遂則其戶可詳。五人為伍。則人之鄰長每鄰一人。掌五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

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以料人于太原。由茲道失之。

宰。每里下士一人。掌二十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

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鋤。以治稼穡。

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鄣長。每鄣中士一人。掌一各掌其鄣之政令。以時校

登其夫家。比其衆寡。治其喪紀祭祀之事。作民則

旗鼓。兵革帥而至。歲時簡器。稼器趨其耕耨。稽其

女工。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掌五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作

民。謂起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寡。而察其媿惡。而

誅賞。歲終則會。

縣正。每縣下大夫。掌二千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

五百家

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移執事謂移用其民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則因地之善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辯年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長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齊威公用管仲。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為邑。邑十為卒。卒十為鄉。鄉三為縣。縣十為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

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則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

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秦用商鞅變法。令民爲什五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

按秦人所行什五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爲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爲暴戾刻核之小人也。

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

皆秦制也。

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鉦鼓。吏赤幘。行滕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候五里一垂。郵置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執繩以收。執賊。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鞅雖改法。要是周衰。國大者難用舊制。齊晉楚裂地名官。以自便。徃徃在商鞅之前矣。古者百里之狹。自爲朝廷。由後世觀之。疑若煩民。然三老嗇夫游



微猶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蕩然無復紀秩。而令長悍然獨以征取爲事。則又鞅之所不爲也。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討項羽。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貢。遣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疋。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疋。鄉三老人三疋。

元狩六年。遣謁者循行天下。謁三老孝弟以爲民師。庚太子發兵誅江充。長安擾亂。言太子反。上怒甚。

壺關三老茂。上書言太子亡邪心。上感悟。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四年。及甘露三年。皆賜帛有差。

王尊爲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輿等。上書訟尊。

治京兆功效日著。書奏。天子後以尊爲徐州刺史。王尊爲東郡太守。河水甚溢。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請以身填金堤。水波稍却。白馬三老奏其狀。制

詔秩尊中二千石。

黃霸守潁川。吏民興於行。誼賜三老爵及帛。

韓延壽守馮翊。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咎在馮翊。稱

疾病不聽事。令丞嗇夫三老亦自繫待罪。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疋。五年。賜三老。帛人五疋。元光二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錢帛。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平帝元始三年。賜三老帛。

西漢凡縣道。有蠻夷國。列侯所食邑。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

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東漢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正女義婦。遼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間以興善。

行。鄉置有秩。游徼有秩。郡所置秩百石。掌一鄉人。

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

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循禁司姦盜。

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長。以禁盜賊。里。

有里魁。民有什五。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

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有善事惡事以告。

監官。漢官曰。鄉戶五千則有秩。

明帝即位。賜爵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

弟力田。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弟力田高后置。

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

今攷西漢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師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名敦行務本。然則三老鄉各一人。孝弟力田。既祿秩如許。尊未必各鄉皆設。有其人則置之耳。孝文武宣成哀紀。各有賜孝弟力田金帛爵級事。一也。

元和二年。帝耕于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弟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疋。勉率農功。

永平三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十二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十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章帝建初三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四年。立皇太子。賜爵同。

和帝永光八年。賜爵同。十二年。賜爵同。

元興元年。立皇太子。賜爵同。

安帝永初二年。帝加元服。賜爵二級。

元初元年。賜爵同。

延光元年。賜爵人一級。

順帝永建元年。賜爵人三級。

四年。賜爵二級

陽嘉元年。賜爵三級

桓帝建和元年。賜爵同

獻帝建安元年。賜爵人二級

晉制。每縣戶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石每千以下。置治書吏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

人。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鄴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

孝武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狹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壠墳栢。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間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成并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

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追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安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緣人居土。表曰。臣聞先王制禮。九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爲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卽以三輔爲鄉間。不復係之於齊楚。九服不優。所託成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筭。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

猶有未邊。及至大司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流寓。間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濟理。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誠以生焉敬愛。所託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依界土斷。唯青兗徐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

限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謨請斷雍州諸僑郡縣今襄陽漢

東等郡也

齊高祖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也

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下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姦姦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答逾緩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尤不可言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人情法旣久

今建元二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勲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勲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井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競反爲理。不患無

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詔曰。既往之僊。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謫邊疆。皆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其罪。

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逋兩年。黃籍不上。帝納尚書令沈約之言。詔改定百家譜。

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化。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二 十四  
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者。晉代舊籍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自東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復經懷。狗牽鼠齧。雨濕沾爛。解散于地。又無扃滕。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偽互起。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本早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祿。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

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冷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細。難爲眼力。尋求巧僞。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爲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物府。既難領理。



交與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偽。景平以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爲晉籍所餘。須加寶愛。若不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胄胤。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莫非巧偽。質諸文籍。姦事立露。徵覆矯詐。爲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既重寶。不可

專委羣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皆於郎都目前。並皆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爲巧偽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爲左人。卽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貴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讐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始晉大元中。負外散騎侍郎賈弼。

好簿狀大披羣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畧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姓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畧。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衷。僧孺爲八十卷。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按魏晉以來。最重世族。公家以此定選舉。私門以此訂婚姻。寒門之視華族。如冠履之不侔。則夫徭役賤事。人之所憚。固宜其改竄冒僞。求自附流品以爲避免之計也。然徭役當

視物力。雖世族在必免之例。而官之占田有廣狹。澤之蔭後有久近。若於此立法以限之。不勞而定矣。不此之務而方欲改定譜籍。雖曰選請究流品之人爲郎尚書以掌之。然僞冒之久者滋多。非敢於任怨者誰肯澄汰。如楊佺期并詔。至以耻憤構逆亂。則澄汰亦豈易言哉。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頃編戶播遷。良可哀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下問僑舊。悉令着籍。同土斷之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三  
按周官之法。貴者賢者。及新甿之遷徙者。皆復其征役。後世因之。故六朝議征役之法。必以土斷僑寓。厘正譜籍爲先。然自晉至梁陳。且三百年。貴者之澤旣斬。則同於編氓。僑者之居旣久。則同於土着。難以稽攷。此所以僞冒滋多。而議論紛紛也。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家方爲一户。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孝文太和十年。納給事中李冲之

說。遂立三長。

三長謂五家一鄰長五里一黨長

李冲以爲三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荆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太皇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義。秘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爲一法。言似可用。其實難行。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課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

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惠益進曰。人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

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

齊文宣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隋文帝受禪。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閒詞訟。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識。部斷不平。令今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銓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人能理

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卽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敕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脩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令出其可改乎。然高頴同威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

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

保。每里設正一人。

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使量置

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遲。催驅賦役。在邑居

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量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勅自今以諸里後省黃籍及州縣籍也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驅幹者充。其次爲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免充。開元十八年。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

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迺相憑囑。求居下等。自後如有囑請。委御史彈奏。

廣德二年。勅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負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卽知政令風化。漸以敝也。

軍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鍊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

周顯德五年。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卽一如是。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官物。率以僑居人充。至是始令文武官內諸司臺省監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五月。詔令佐檢察。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官補吏。須下礙役。乃聽。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二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搯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乾德五年。又禁諸州職官私占役戶供課。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戶供官役。素無等第。望品定爲九等。著于籍。以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卽頒於天下。詔令轉運使躬裁

定之。七年。令兩京諸州應部民有乏種及耕具人丁者。許衆共推擇一人。練土地之宜。明種樹之法者。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沃瘠及五種所宜。指言某處土地宜植某物。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令鄉三老里胥與農師周勸民分於曠土種蒔。俟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外。免其他役。民家有嗜酒賭博者。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於州縣論其罪。以警游惰焉。九年。以其煩擾。停之。淳化五年。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爲墾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

宋朝凡衆役多以廩軍給之。罕調丁男。太中祥符五年。提點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脩馬監倉。羣牧制置使以廩卒代焉。因下詔禁之。

天禧元年。又詔治河勿調丁夫以役充。

乾興元年十二月。

時在宋已即位未改元

臣僚上言伏見勸課

農桑。曲盡條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侵陵。罔暇遂使單貧小戶。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從戶籍。雖有增添。農民日以減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等。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

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卽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閒。所以人戶懼見。稍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爲浮浪。或縱恣游。更有諸般惡倖。影占門戶。田土稍多。同居骨肉。及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告官。將所典賣沒官。自然減農田之弊。均差遣之勞。免致私役。不禁因循失業。其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許置五頃爲限。詔三司定奪。三司言准農田勅。應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虛



文獻通考 卷十一  
報赴移。與形勢戶同情啓倖。却於名下作客戶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產。今與一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賞。又准勅應以田產虛立契典賣於形勢豪強戶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戶名。限滿不首。被人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內典買。如祖父遷葬。別無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崖嶺不通步量。刀耕火種之處。所定頃畝。委逐路轉運使

別爲條制。詣實申奏。又按農田勅買置及所居歸業佃逃戶。未併入本戶者。各共戶帖供輸。今並須割入一戶下。今後如有違犯者科罪。告人給賞。並從之。

開寶平蜀後。今西川得替官部綱赴京與減一選無選可減加一階。

止齋陳氏曰。熙寧罷衙前應綱連皆募得替官管押自令下無應募者。

仁宗景祐中。詔川陝閩廣吳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者。爲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

皇祐中。又禁役鄉戶爲長。名衙前使。募人爲之。

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徃徃破產。景祐中。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

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剥尤甚。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貲

爲錢五十萬。畚休遞役。卽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兇後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戶。爲鄉戶衙前。後差人放此。卽甲縣戶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戶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它戶。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爲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亦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

鄉戶五則之法。襄請以產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遂命絳襄與三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負外郎。吳機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戶衙前視貲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人。列第一等戶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戶五十。以備一番役使。或其差。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吳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自是遂罷里正衙前。

百姓稍休息矣。

按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影占徭役之害。自官豪勢要。以至衙前將吏。皆避役之人。請立限田之法。命官三十頃。而衙前將吏亦得占十五頃。餘者以違制論。夫均一衙前也。將吏爲之。則可以占田給復。鄉戶爲之。則至於賣產破家。然則非衙前之能爲人禍也。蓋官吏侵漁之毒。可施之於愚戇之鄉氓。而不可施之於諳練之將吏。故也。韓蔡諸公所言。固爲切當。然過欲驗鄉之闕。狹役之疎密。而均之。且旣曰罷里正衙前。而復

選貲最高者爲鄉戶。衙前則不過能免里正重復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此王荆公顧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豐歟。

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卽給使不足。益以廂兵。

時范仲淹執政。以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府諸縣。欲以次及它州。當時以爲非是。未幾悉復。

時州縣旣廣。徭役益衆。知廣濟軍范諷上言。軍地方四十里。戶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

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言蠲冗役以寬民力。又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旣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

時有王逵者。爲荆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羨餘。蒙獎詔。由是它路競爲培克。欲以市恩。民至破產。不能償所負。朝廷知其弊。乃下此詔。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按役錢之說始於此。以免役誘民而取其錢。及得錢則以給它用而役如故。其弊由來久矣。

治平四年六月

時神宗未即位未改元

詔州縣差役仍重。勞役

不均。其令逐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

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令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役力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役法之議始此。

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為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自為富室。指挾以為衙前矣。况敢

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安有聖帝  
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爲久生之計乎。  
臣愚以爲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  
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彼  
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  
常廢八九。何則。儂利戇愚之性不同也。其餘輕役  
則以農民爲之。

按溫公此奏。言之於英宗之時。所謂募人充  
衙前。卽熙寧之法也。然旣曰募。則必有以酬  
之。此錢非出於官。當役者合輸之。則助役錢

豈容於不徵。而當時諸賢論此事。復斷斷不  
可。何也。蓋荆公新法。大槩主於理財。所以內  
而條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人。  
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斂亟疾之意行之。  
故不能無弊。然遂指其法爲不可行。則過矣。  
知諫院吳充言鄉役之中。衙前爲重。被差之日。官  
吏臨門。籍記杯杵。七筮皆計。資產定爲分數。以應  
須求。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旣沒。而鄰  
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  
丁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上。無以爲生。乞早定

鄉役利害。以時施行。

帝因闕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

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泉顧役爲便。卽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論諸路曰。衙前旣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卽用

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運。及領倉廩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費。承符散從等。舊若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皆其條目也。又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蠢。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卽令諸州軍放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

姓當特獎之。從之。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  
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  
留布更議之。綰布土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  
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  
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  
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  
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  
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  
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  
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

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貝郡縣坊郭三年。  
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  
爲之陞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  
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  
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旣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  
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  
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頒其法天下。天  
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  
及成丁單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名助役錢。凡敷錢先眎州。若懸應用顧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顧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閤。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四年。上召二府對資政殿。馮京言修差役作保甲。人極勞弊。上曰。詢訪鄰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爲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無追呼刑責之虞。人自情願故也。文彥博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按潞公此論失之。蓋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於任怨。而不爲毀譽所動。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稅之入。盡歸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實則農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於百姓。何所不便之說。而潞公此語與東坡所謂凋弊太甚。厨傳蕭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爲流俗干譽不足恤者。是豈足以繩其偏而救其弊乎。

四月。從提舉常平陳知儉之請。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初諸路衙前。以公使

多所陪費。有至破家者。至是始更以軍校。其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閔差役之不均。欲平一之。而有司率務多歛。致天下不曉。以爲取贏而它用之也。如王庭老張靚。科配一路。緡錢至七十萬輸之。多者一戶至三百十。民皆謂供一歲役之外。剩數幾半。減謂庭老靚必有陞擢。此蓋因取數多。謗議興也。乞少賜裁損。以安民心。

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及臺省訴。趙升等第出從錢事。楊繪又言。東明縣民所訴。乃因司農寺不因舊則。自據戶數。創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遵所立而著之籍。不問堪升與否也。凡立等第。必稽戶力高下。而制其升降。州必憑縣。縣必憑戶。長里正戶長里正。稽之鄉衆。乃可得實。今乃自司農寺預定品數。付縣立簿。豈得民心甘服哉。帝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以聞。仍嚴升降之法。司農寺及府界提舉言。畿民有未知新立法意。以助役錢多。願仍舊充役者。詔如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王安石爲言。外間扇搖役

法者。謂輸錢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役。既聚衆。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從其說。監察御史劉摯陳十害。其要曰。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且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槩眎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爲幸。而下戶苦之。優富苦貧。非法之善。况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爲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顧。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帑廩場務綱運不唯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者。壯承符散從。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也。司農新法。衙前不差。鄉戶其舊嘗願爲長名者。聽仍其舊。却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戶。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助錢。乞詔有司。若坊場錢可足。衙前顧直則詳究條目。徐行而觀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戶纔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四  
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况如官戶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顧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應募者非土着。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顧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典顧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着爲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

則誰復妄議

同判司農寺曾布據繪摯所言。而條奏辯詰之。其略曰。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輸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陞

效庸通考 卷十二 三十五  
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  
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  
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况方曉諭民戶。苟有  
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  
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歛顧錢。陞補上等。以足配  
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  
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論也。凡州縣之役。無  
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  
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顧人  
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

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尋副顧人。則  
失陷官物。耆長顧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  
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  
外境。此臣所未論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  
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  
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它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  
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論  
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  
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  
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謂助錢非

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於是詔繪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衡州鹽倉。遣察訪使遍行諸路。促成役書。

司農言始議出錢助民執役。今悉召募。請改助役爲免役制。可。若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旣不合。各爲奏上。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乃詔責瑜而擢侁爲副使。以示諸路。

頒募役法於天下。內外胥吏素不賦祿。惟以受賕爲生。至是用免役錢祿之。有祿而賦者用倉法。重其坐。初時京師賦吏祿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祿。及外路吏祿尚在數外。

又詔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仍立爲法。

五年。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遵詔書。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戶衙前。而費十減五六。賜詔獎諭。仍落權爲真。

先時召募人押錢帛綱入京。每一萬貫足。支陪綱錢五百貫足。詢問曾押綱鄉戶衙前之家。皆不願行。乃選得替官負使。臣人負管押相度。每紬絹萬匹。正支錢一百緡足。錢萬貫。支錢七十緡足。並不差鄉戶衙前。故有此詔。

王安石白上曰。此事諸路皆可行。但令監司加意許令。指占好舟。差壯力兵士及時遣。則替罷官。人人爭應募矣。

七年。詔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若尚不給用。許以情輕贖銅錢足之。

先是凡公家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臨時。污吏乘之以爲姦。習弊滋久。至是詔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

詔聞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

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

王安石白上言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陪填。與今賣屋納役孰多孰少。卽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諸旌表門閭有勅書。及前代帝王子孫。於決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准此。

五月。詔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顧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始足募一縣之役。司農寺請行之。諸路。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貴之地。則止之。八月。詔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勿補。

七月。參知政事呂惠卿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戶令守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爲五等。且田野居民。耆戶長。豈能



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供手實。則無隱匿之責。安肯自陳。又無賞典。孰肯糾抉。以此舊簿。不可信用。謂宜做手實之意。使人戶自占家業。如有刊匿。卽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得其實。於是遂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蕃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旣該見一縣之民物產物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衆示兩月。使悉知之。從之。

察訪京南常平事蒲宗孟言。近制民以手實上其家之物產。而官爲注籍。以正百年無用不明之板圖。而均齊其力役。此天下之良法也。然縣災傷五分以上。則留埃豐歲。以臣觀之。使民自供手實。無所擾也。何待於豐穰哉。願詔有司。不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十月。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分私煩擾其權罷。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初。呂惠卿創行手實法。言者多論其長。告訐增煩擾不便。至是。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役法初

行。且用丁產戶籍。故諸路患其不均。各已改造。其均錢之法。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伯者。視家業貫伯。或隨所下種石。或附所收租課。法雖不同。大約已定。而民樂輸矣。安用剔抉披索。互相糾告。使不安其生耶。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於租賃營利。欲指爲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須貿易與人。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夫行商坐賈。通貨殖財。四民之一也。其有無交易。不過服食器

別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類。或春有之。而夏已析。閱。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則公家簿書。如何拘轄。隱落之罪。安得而不犯。徒使嚚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訐。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爲生。其爲未善可知矣。故降是詔。

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一家。排比成甲。迭爲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若催科外。別令追呼者。以違制論。從之。明年詔問罷耆戶長壯丁之法。何人建議。及以此議奏呈。帝曰。已令出錢免役。又排甲使爲保丁。責之催科。失信於民。

又保正本令習兵。何可更共二役。安石曰。保丁戶長皆百姓爲之。令罷差戶長使爲保丁數年。或十年。方催一稅。其在役不過二十餘家。於人情無所苦。周官什伍。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若謂保丁止供教閱。不知餘事屬何人也。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戶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詔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并一多處。以司農寺言戶減免錢數及民戶兩處。有物產者出錢不一。故也。

九年。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路元敷役錢太重。以一歲較其入出。而寬剩數多。詔權減二年。

十月。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半。

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於數外留寬剩錢一分。聞諸州縣希提舉司風指廣敷民錢。至減省役額。尅損顧直。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已倍多。而募直太輕。倉法又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乞遵免役

本法募耆長戶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但約募錢足用。其寬剩止存留二分以上。不得更有敷取。三司使沈括亦言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金重役不過衙前者。戶長散從官之類。衙前卽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用。其餘取於坊郭官戶女戶單丁寺觀之類。足以賦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於督歛。重輕相補。民力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知彭州呂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歛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科出。謂之寬剩。

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納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泉弊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乞令諸路提舉倉司契勘。見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缺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

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今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  
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  
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  
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二十貫匹  
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後錢之初立額。兩浙之東。多以田稅錢數爲則。浙  
西多用物力。至是詔令通物力稅錢。互細爲數。從  
便輸納。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  
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  
千者。亦不免輸。

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  
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  
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  
行遠者尤甚。特剗免法。雖均敷顧直。不能不取之民。  
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故羣議雜起。意不  
爲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顧直爲額。而展敷  
二分以備吏祿水旱之用。羣臣每以爲言。屢加疑詰。  
而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爲法。既不究終防弊。又有聚  
歛小人。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

顧後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

八年

哲宗已即位

八月。戶部言役錢所留寬剩。內有及三

四分已上去處。合行裁減。令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並減。其元不及二分處。依舊從之。又詔體量人戶役錢輕重。先從下等減放。

又詔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如元充保正戶長保丁。願不妨本保應募者聽。

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隸奏。臣切怪耆壯戶長法

之始行也。皆出於顧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往日所募之錢。係承帖司及刑法司人吏許用。而其餘一切封椿。若以爲耆壯戶長。誠可以廢罷。卽所用之錢。自當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爲之減。又使保正長爲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戶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而免役。而又使之執役也。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間已嘗行之。繼而以人言不便罷之矣。今觀此。則是罷而復行也。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爲供鄉戶

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它作名色以役之也。爲法之弊，一至此哉。

侍御史劉摯言：州縣土戶常少，中下戶常多。自助役法行以來，簿籍不改，務欲敷配錢數，故所在臨時肆意陞補下戶入中，中戶入土。今天下往往中土戶多而下戶少，富縣大鄉土戶所納役錢，歲有至數百緡，或千緡者，每歲輸納無已，至貧竭而後有裁減之期。舊來鄉縣差役，循環相代，土等大役至速，亦十餘年而一及之。若下役則動須三二年，乃復一差，雖有勞費，比今日歲被重斂之害，孰爲多少也。

待御史劉... 州... 常... 下... 又... 多... 百...  
 後... 以... 不... 改... 欲... 數... 數... 所... 在...  
 竹... 理... 補... 下... 戶... 入... 今... 天... 下... 在... 籍...  
 多... 少... 出... 而... 下... 戶... 少... 富... 縣... 大... 鄉... 土... 戶... 所... 納... 稅... 錢... 數...  
 戶... 賦... 一... 差... 艱... 百... 費... 此... 今... 日... 楚... 姪... 重... 贖... 之... 害... 堪... 為...  
 至... 喪... 亦... 十... 鎰... 半... 而... 一... 又... 之... 苦... 不... 外... 限... 燻... 貶... 三... 二... 一...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役考

元祐元年二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戶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長壯丁未聞有破產者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破官物或為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



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身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仁。於顧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臣愚以爲莫若直降命勅。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卽令入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顧。有行止人自代。其顧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顧人逃亾。卽勒正身別顧。若將帶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

得其根抵。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顧役人。候差到新役。人各放逐。便如衙前一役。雖號重難。近來條貫。頗爲優假。諸公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將管押。其雜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倍備。亦少於向日。若猶以衙前爲力難。獨任。卽乞依舊於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

免放其助役錢。令逐州椿管。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卽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不同。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下諸州縣。限五日內具利害申本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本司類聚。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初光上奏。左僕射蔡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共之。故同進呈。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凡疎略未盡者。枚數而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略未備。惇所言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

體。乞選差近臣三四人。專切詳定聞奏。從之。始司馬光奏乞復行差役舊法。旣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卽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欲媚光。非事實也。蘇轍言京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顯有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相度。申請。便盡數差撥。及朝旨本無日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感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害成法。乞賜行遣以示懲戒。

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請復差鄉戶主管天下官物公家則免侵陷在私亦脫刑禍宜獨可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爲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爲今所謂助者不過助受役之家歲用而已無厚歛也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十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當追探其意以興長世無窮之利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蓋大臣利於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不果行因列其五利詔並送詳定所

右司諫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

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爲苦者。其弊自是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納者耳。向使止用官賣坊場。一色課入以顧衙前。自可足辦。而它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顧。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顧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乙。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

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苦無陪備。又以鄉戶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賣耶。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若仍用以酬獎。卽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卽舊名重難。鄉戶衙前。仍前自備。爲害不小。其二坊郭八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顧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今椿備。於顧諸色役人之用。其

文獻通考 卷十三  
三乞用見今在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  
冗長不可遵用。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  
役人常苦逆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顧錢役人  
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顧法。其五州縣胥吏  
並量支顧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詳以坊場錢爲用。  
不足用。方差鄉戶所出顧錢不得過官顧本數。詔  
送看詳役法所詳定。役法所以役法難盡猝就。擇  
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  
前一役。用坊場河渡錢顧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  
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戶寺

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卽免輸。尋以  
衙前不皆有顧直。遂改顧募爲招募。凡熙寧嘗立  
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  
類。悉申行之。耆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  
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仍以支用。外  
並椿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如  
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戶  
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減募增差。衙前最  
爲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戶。有虛閑不差者。  
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別顧

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刑司。

九月詔諸路坊郭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者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輸。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早送送餐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取此六色錢助用。而有餘封椿以備不時之須。聞州縣奉詔不謹。以致差徭輕重失當。或役人有所陪備。或占留役錢不盡顧募。詔運使提刑司申飭。使之究心。如更不

戶部奏以聞

二月詔應差諸縣手力。如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二年者。得用助役錢募人爲之。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行差法。

御史中丞蘇軾言。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顧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戶。人有家業。欺詐逃亾之弊。比之顧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吏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顧募慣熟之人。

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子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顧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顧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產單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顧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顧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若顧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正。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

前。除差三大戶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顧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人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戶。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爲助。易助爲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顧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

役次之名 衙前 散從 承符 弓手戶

耆戶長 壯丁 熙寧顧役所取之錢 坊場

富役戶 坊郭戶 官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內坊場係官錢。當役戶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

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顧役之用。而盡蠲衙錢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顧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指揮。則所謂顧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

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等等以上。舊輪免役錢。並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顧役之錢。元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顧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顧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且指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名。而重複科差。况元祐差顧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類濱所謂所在役錢。寬剩一二年。必未至缺用。



從今放免。理在不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  
役取。當於顧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皆  
至當之論。

紹聖元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  
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耶。

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固有過數多敷者。用錢  
顧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  
投募。不必給顧者。苟詳爲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  
詔付戶部詳議。

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

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卽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  
檢錢。以爲顧。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  
今年七月始。耆戶長壯丁。召顧不得以保正保長保  
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顧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過一  
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戶始。復置  
提舉官。

九月。用戶部言。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  
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

其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  
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

直者坐賦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顧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也。則重不若輕。戶部尚書蔡京言詳諤所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是謂元豐不如元祐。乞行貶黜。諤坐黜知廣德軍。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搯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顧直。它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顧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顧錢。如舊法均給。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減。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爲利也。乞詔常平司候豐衍日。具此制奏而蠲之。

四年。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夫實。乞委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

文獻通考 卷十三  
後錢。戶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戶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稅錢不用等第。槩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議遂格。

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戶免多。時責半輸。今比戶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並不得視官戶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

高宗建炎元年。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詔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椿管以助養給。從之。

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窠名焉。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顧錢。并典史顧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史顧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其鄉村耆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顧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顧錢。依經制錢例。分季發付行在。敢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法。從之。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它用。而顧役之直。或給或否。中興以前。已如此矣。但尚未曾明立一說。盡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顧錢。又謂所請顧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有不肯請顧錢之理。而不行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

意可也。今乃以此之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也。

四年。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論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戶。丁小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內。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所差既多。爭訴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役

錢因不復給

保正副 十大保爲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  
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

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

小保長二年替戶長。大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

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

數者後料人催。以上係中興以後差役之法。

已充役者謂之批米。未曾充役者謂之白脚。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處保正副依條只令管煙火盜  
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

行黜責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

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脩葺鋪驛。

置買軍器科賣食塩追擾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

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戶既有

限田徃徃假名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

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必無偏差

之害乞此後官戶合顧人代役詔依令兩浙路先次

遵行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三  
十一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  
正。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鬪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  
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內土着租稅。不許抑勒代  
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戶籍如  
故。見存之戶。恃頑拖欠。爲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  
與之填納。雖或經官陳訴。而乃視爲私債。不與追  
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此戶長之所以重困也。乞  
行下州縣。如有恃頑拖欠之徒。卽與嚴行追斷。仍  
勒還代輸之錢。庶使充役者不致重困破家。從之。

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貲之重者。俾充里  
正。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旣已征其財。而  
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爲重復。乞參酌祖宗常平免  
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  
之輸。役滿輸錢如故。從之。

役起於物力。物力有陞降。陞降不殺。則役法公。是  
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典  
賣產業。推割稅賦。卽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  
則因其貲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貲  
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戶。貲

產既竭。物力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豕之蓄。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為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為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紐。其貧民求趣衣食。不為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惟受產之家。有司詳於稅契。而畧於割稅。倘為之令曰。交易固以稅契為先。後亦以割稅為得業。雖已稅

其而不害稅許出產人告以業還見納稅人則保人孰有不割稅者乎此亦所以收役法之弊也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為保。十大保為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為之附庸。或為之均弁。不一也。其人戶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就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理為等第。若夫役次之歇倍。則紹興十四年。臣僚奏請。以其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

歇役八年。增及二倍歇役。四年皆理爲白脚。必差徧上三等戶。方許於得替人輪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卽從通年體例選差。十六年。兩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年。三倍歇役六年。庶幾疎數得中。慶元元年。徐誼盡破秉之說。專用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議。而議者又謂物力有高下之殊。鄉都有寬狹之異。其折倍之法。可以爲寬鄉之便。適以貽狹鄉之害。可利寬鄉之中戶。適以困狹鄉多產之家。如以寬鄉言之。自物力五百貫而上。累至二千貫者。則三倍五

百貫之家矣。其在富室。雖使之四年一役。亦未爲過。若狹鄉自物力一百貫而上。積至於四百貫。亦謂之三倍。所謂四百貫之戶。曾不及寬鄉之中產。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輕重灼然矣。於是從耿秉之議。務要寬鄉狹鄉。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則慶元五年。臣僚奏謂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畝。纔已分析。便令各戶充役。則前役未蘇。而後役踵至。實爲中產之害。須以其分後物力參之。其在二等以上者。合作析生白脚充應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許將未分前充過役。次於各戶名下批朱理



為役脚與都內得替人比並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通行選差品官限田有制死亾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戶。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一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差役同編戶。謂父母生前無曾任官伯叔或兄弟封贈者應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陞朝官即為官戶身亾子孫並同編戶太學生及得解及曾經省試人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單丁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庶幾孤寒得

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為女戶無夫子則生戶女戶死為絕戶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為戶坑冶戶遇採打礦寶免本身諸般差役鹽亭戶家產及二等以上與官戶編戶一般差役不及二等依紹興十七年七月指揮蠲免民兵萬弩手免戶下三百畝稅賦及諸般差役不及三百畝輒隱他人田畝許人告湖北京西民義勇第四等戶與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將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亾

許承襲。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有行止人。其故停  
軍人。及曾係公人。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司不得  
復追。正身募人。不管於顧役之家。非理需索。或憑  
籍官司之勢。姦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以保伍  
有犯。知而不糾之罰。且保正副所職。在於煙火盜  
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脩造供役。使皆  
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縣到罷。有地  
理錢。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員過都。醋庫月息。皆  
於是而取之。抑有弓兵月巡之擾。透漏禁物之責。  
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代之費。承判追呼之勞。至

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所  
甚懼也。若夫戶長所職。催夏稅則先期借絹。催秋  
稅則先期借米。埤溪落江之田。逃亾死絕之戶。又  
令填納。凡此之弊。皆上之所當察也。高宗皇帝  
身履艱難。在河朔親知閭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  
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至中興而  
大備。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  
穀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爲易鄉名。  
自是所在推行。浸廣。而當時浮議胥動。多有伺其  
隙而敗其謀者。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

從民便其不願義役者。乃行差役。上然之。且美其言爲法意圓備。及朱文公熹亦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旣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

多有不公。而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未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陪費。此四未盡善也。固嘗卽此四未盡善者而求之。盖始倡義役者。多鄉閭之善士。惟恐當時議之未詳。而慮之未周。及踵接義役者。未必皆鄉閭之善士。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其材智足以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其氣力足以凌駕。乃私差役之權。曰倍法。曰析生等第法。皆無所考。而顧募人。亦不與置置。必受約束。任驅使於

文獻通考 卷十三  
義首者。可以叫號鄉曲。厭酒肉而有餘。否則傭錢不支。而當役者困矣。是以虐貧而優富。凌寡而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顧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朱熹未盡善之弊。固如此也。

水心葉氏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稅。今州縣以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至預釀錢。給費逆次第。其先後以應期會。名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嘗問爲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者曰。必百餘千。不

幸遇意外事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甚於寇讎。余嘗疑之。官人以牧養百姓爲職。當潔身馭吏。除民疾苦。且追則有期。約日以集。使賄必行。應追者任之。可也。民實有產。視稅而輸。使賦必重。應輸者任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而已。何用自費數百千。及百餘千。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且此錢合而計之。歲以千百巨萬。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言爲妄。然余行江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爲此言者矣。嗚呼。此有司之所

宜陳者也。余忝爲長吏，不得爲令佐，自試其術，以破余疑而不能，意殊慘然。因孫君義役書成，輒題於後，以告其得爲者。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設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顧。顧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顧便於差，義便於顧。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

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第而上之，則曰閭胥。掌二十五家六

鄉曰鄧長。掌一百家六遂皆中士也。曰族師。掌一百家六鄉

曰鄙師。掌五百家六遂皆上士也。曰黨正。掌五百家六鄉曰

縣正。掌二千五百家六遂皆下大夫也。曰州長。掌二千

六鄉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

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

弟力田。掌觀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

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

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可

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古之所謂復除者復

其繇戍耳。如三老蓋亦在復除之科。然則謂三老為得可乎。嘗以歲十月

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

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三匹。

或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

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尊為郡。而東郡三老

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

徒。為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為才望。亦皆見於

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

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

自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

亭之職爲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今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琬言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士逸卽知政

今風化漸以弊也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

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之舉。詔以州縣

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差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鑲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貧

官汙吏。非理徵求。極意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而

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此間族黨之官之本  
意也。王荆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  
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周官  
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此間族黨之官者也。  
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  
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柰何復欲取庸  
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後。而非  
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  
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  
舉以為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

隸。行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  
法以為姦。或匿賊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  
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  
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後議愈  
詳。元祐間講明差顧二法。為一大議論。然大  
槩後之所以不可為者。費重破家耳。蘇黃門  
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  
習見官司。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  
性知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  
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



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顧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自任顧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顧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顧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顧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

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顧役錢為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顧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顧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倍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顧役之法。豈復可行。顧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

者亦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亾貪  
饕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朶頤惟  
恐墮甯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  
匿影日虞懷壁之爲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  
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爲窟况之豐殺百姓  
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  
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  
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  
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  
者不能爲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

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餼廩稱事無俾有多藏  
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  
澤物存心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  
削非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歛之簿書必  
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  
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  
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  
心劬勞不憚旣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  
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顧曰義之紛  
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

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籍爲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復除

周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辦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舍役除不收役事也貴若今宗室及關內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新徙來者均入復之也凶札則無力政政讀作征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

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

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不征不給其繇役

五十不從力政力政城道之役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

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

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

侯來徙定期不從政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爲民以其親徙當須復除但諸侯地

寬役少故三月不從自諸侯來徙大夫之家邑大夫後多地狹故期不從政

漢高祖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關

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鄉三老縣三老復勿繇戍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三歲。豐人徙關中者皆復其身。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士以

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并復豐比沛。詔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無與他無。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筭不事。

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令民入粟至五大夫乃復一人。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

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

景帝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筭。九十復甲卒。又

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給米粟為糜鬻之六反為復子

若孫。令得身率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登禮中嶽

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崇高。為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

所與。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

桑弘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時兵革

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

宣帝地節二年。詔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世母

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筭事。

地節四年。詔諸有大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

終。盡其子道。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

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母嗣者。復其次。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

負千人。

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

世祖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頓縣。賜吏人復南頓歲租一歲。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年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徭役一歲。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年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

走卒

和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

徐氏曰。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元氏南頓數邑。爲天子之私恩矣。

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  
後而已。至漢則并賦稅除之。豈漢之法優於  
周乎。曰非也。蓋賦稅出於田。而周人之田。則  
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如所謂貴者  
賢者。能服公事者。即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在  
官之流。皆受公田之祿。以代耕。未嘗予之田。  
而使之躬耕者也。所謂老者疾者。則不能耕  
而不復給以田。且仰常餼於官者也。所謂新  
氓之遷徙者。則是未及授以田者也。此數色  
之人。既元無田。則何有於賦稅。故只除其征

役。至漢則田在民間。官不執授受之柄。亦無  
復應受與不應受之法矣。故在復除之例者。  
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後。則官戶之有蔭。至  
單丁。或老疾者。除其役。則有之。亦不復聞有  
除稅之事矣。

魏黃初元年之後。始開太學。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  
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請太學。諸生有千數。  
而諸博士。率皆龕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  
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王褒門人。為本縣所役。求褒為屬。褒曰。卿學不足

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捉筆已四十年。乃步檐乾飯。兒負鹽豉門徒從者千餘人。安丘令以爲見已整衣出迎之於門。褒乃下道。至土牛磬揖而立云。門生爲縣所役。故來送別。執手涕泣而去。令卽放遣諸生。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

次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縱爲良人。給復三年。役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年者。給復四年。三年。給復五年。又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

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爲蠲使。歲再遣之。

白履忠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兢謂之曰。子素貧。不霑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履忠曰。徃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爲免。今終身高卧。寬徭役豈易得哉。



唐制諸司捉錢戶皆給牒蠲免徭役

詳見雜征推門

宋真宗皇帝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官勢戶及將校衙

前占田避役之害

見差役門

在宋時初官八品已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詔特蠲

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

餘人州以為言遂詔出家者須落髮為僧乃可免役

神宗熙寧二年頒募役法於天下詔崇奉聖祖及祖

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諸旌表門閭有勅書及前代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

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準此

按自熙寧助役之法既行凡品官形勢以至僧道

單丁該免役之科者皆等第輸錢無所謂復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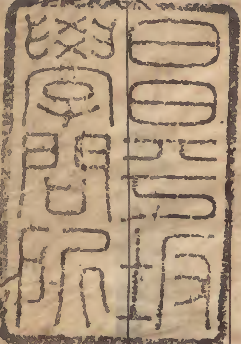
然數者之輸錢輕重不等其詳見戶役門茲更不

備錄

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品官限田有制死亾子孫減半

蔭盡差役同編戶

詳並見戶役門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終



舊蓋差對同歸

凡對門  
并並見

中興以對差對之志品官則田百歸孤公于新楚半

蕭綸

然幾昔之舖趁彈重不華之精見凡對

單丁若與對之採昔昔華策舖趁無也歸

對自與寧姐對之去現行凡品官沃撈以至

